



反洗钱与反恐融资

完善金融领域反洗钱法规 2007年是我国正式实施《反洗钱法》的第一年，为了使《反洗钱法》更具操作性，继2006年11月修订发布了《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两个规章之后，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并会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这些配套规章细化了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进一步明确明确了反洗钱监管职责，是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基本操作规章。《反洗钱法》和四个规章构成了我国金融业较为全面和完整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法律法规体系。

为更好地履行中国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职责，贯彻依法行政原则，中国人民银行先后起草并印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调查实施细则（试行）》、《反洗钱现场检查管理办法（试行）》和《反洗钱非现场监管办法（试行）》。这三个配套规范性文件详细规定了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行政调查的程序和操作规程，规范了反洗钱执法行为，是中国人民银行履行反洗钱监管职责的基本操作规章。

根据《反洗钱法》对有关部门在反洗钱工作中职责分工的相关规定，以及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工作会议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对《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进行了修改，经报国务院批准后，印送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新的《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调整和充实了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修改和明确了反洗钱工作各相关部门的职责。

我国成为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正式成员 FATF 于2006年11月对我国反洗钱和反恐融资体制进行现场评估后，中国人民银行充分发挥反洗钱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协调机制的作用，在国务院领导下会同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做了大量工作，展开外交努力，使各FATF成员从政治上高度重视我方意见，争取各方对我国成为正式成员的支持。在我方努力下，美国等主要国

家相继正式表态支持我国加入FATF。2007年6月28日，FATF在巴黎召开的第十八届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同意接纳中国为该组织正式成员。至此，历时两年半的中国加入FATF的工作进程划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中国的反洗钱工作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我国还积极参与欧亚反洗钱及反恐融资小组（EAG）工作。12月，成功地在海南三亚主办了EAG第七次全会，30多个国家与国际组织参加了会议，提高了我国在国际反洗钱与反恐融资领域的声誉与影响力。

深入全面开展反洗钱监管 2007年，中国人民银行将反洗钱监管范围从银行业扩大到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要求上述金融机构对客户进行尽职调查、报告大额和可疑交易并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反洗钱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

完善反洗钱监管制度，探索建立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机制。制定了金融机构反洗钱非现场监管报表，建立起金融机构反洗钱非现场监管信息报告体系，着力提高非现场监管工作效率，有计划开展反洗钱现场检查。全年共有715家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依法对4 533家金融机构（含分支机构数）进行了反洗钱现场检查，其中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3 909家，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96家，保险业金融机构528家；对350家违反反洗钱规定的金融机构进行了处罚，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341家，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4家，保险业金融机构5家；全年罚款总计2 657.93万元。全年未发生因处罚提起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既巩固了银行业反洗钱工作成果，又有效拓展了证券期货业和保险业反洗钱工作。

反洗钱调查和案件协查工作取得成效 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继续扩大反洗钱资金监测范围，在建成了覆盖全国银行业的资金监测网络基础上，10月1日，证券、期货、保险业正式联网向反洗钱中心报送大额和可疑交易数据，反洗钱资金监测范围进一步扩大。11月1日起，银行业大额可疑交易报送方式由省级人民银行反洗钱部门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改为金融机

构总行（部）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报送。

在正式依法开展反洗钱调查的第一年，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履行反洗钱调查职责，发现和接收大量可疑交易线索，经过分析筛选，对其中1 534个重点可疑交易线索实施反洗钱调查2 052次；经过调查，向侦查机关报案554起，涉及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 295亿元，侦查机关据此立案侦查94起。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的反洗钱调查工作已经步入正轨，成为各地警方发现犯罪线索的重要来源。

为加强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中国人民银行与公安部身份证信息查询系统实现了联网，可疑交易情报会商制度不断完善。全年，中国人民银行与公安部、海关总署等部门共举行情报会商15期，分析并移送可疑交易线索97份，涉及金额约人民

币3 628亿元，外币6亿美元。

全年，中国人民银行共协助侦查机关调查涉嫌洗钱案件328起，协查案件涉及金额折合人民币约537.2亿元；协助侦查机关破获涉嫌洗钱案件89起，涉案金额折合人民币约288亿元，协助破案数量是上年的2.2倍。

从9月起，中国人民银行开展推动洗钱定罪和打击地下钱庄两项专项行动，取得重要成果。截至年末，以洗钱罪宣判的案件有2起，协助公安机关破获地下钱庄案件17起，涉案金额折合人民币约84.2亿元。充分体现了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工作机制在发现可疑交易线索和协查办案中的重要作用。

专栏

反洗钱领域的两项新规章

1. 《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 为了建立起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可疑交易的专门制度，2007年6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7】第1号，以下简称“1号令”）。这是我国针对反恐怖融资及反恐工作制定的第一部专门规章。由于恐怖融资与洗钱在行为对象、动机、操作手法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1号令在继承《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6】第2号）中有关金融机构可疑交易报告方式、路径、时限和要素规定的基础上，重点对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报告标准作出了规定，具体分为两类：一类是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怀疑客户、交易或者资金与恐怖组织、恐怖分子、进行恐怖融资的人相关联的，就应按可疑交易进行报告。这类交易虽然没有具体列出交易的客观交易特点，但为便于金融机构理解涉嫌恐怖融资交易的内涵，1号令从六个方面对恐怖融资行为进行了定性描述。另一类是属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机构、司法机关、联合国安理会决议所列的恐怖组织和恐怖分子名单、或是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要求金融机构关注的相关嫌疑人的，要求金融机构除了按相关部门、机构要求采取措施外，还应同时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

2.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2007年6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以下简称“2号令”），自2007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2号令进一步细化了



《反洗钱法》有关客户身份识别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与《反洗钱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此前制定并颁布的三个反洗钱规章，建立起我国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2号令规定金融机构应按照勤勉尽责、“了解你的客户”、风险管理的原则，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对于新建立业务关系的客户，或进行人民币单笔1万元（或外币等值1千美元）以上一次性交易的客户，金融机构应核对其身份证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留存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依据客户及其交易的风险，采取持续性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了解交易的目的是和性质，加强对高风险客户交易的监测分析，及时报告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的可疑情况。

2号令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确保客户资料和交易信息的安全、准确、完整，为客户保密，便于可疑交易报告、反洗钱调查及相关案件查处工作的开展。客户身份资料，自业务关系结束当年或者一次性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5年，交易记录自交易记账当年计起至少保存5年。